

#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第 1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## 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碼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碼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驗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總公司	HP01	公共事務業務綜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碩士以上企管、行銷、法務或相關系所畢業</li> <li>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20 年以上大型企業管理經驗，並具備高層次策略能力</li> <li>2. 具府會、民意等機關團體之關係經營、協調能力</li> <li>3. 具媒體關係經營及公司媒體關係資源整合、運用能力</li> <li>4. 具公司之企業形象經營、企業社會責任宣導能力</li> </ol> </li> </ul>	面議	台北市	1 名
總公司	HP02	府會關係溝通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碩士以上政治、社會、公共行政或相關系所畢業</li> <li>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經驗：5 年以上（曾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、非政府機構或企業機構黨政或府會溝通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）</li> <li>2. 熟悉資通信產業尤佳</li> </ol> </li> </ul>	面議	台北市	1 名
數據分公司	DP80	ICT 品牌業務經營總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碩士以上資科、資管、通訊、商業、行銷、管理經營等相關系所畢業</li> <li>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企業客戶 M 化業務及經營規劃能力</li> <li>2. 具備 ICT 或科技產業之業務經驗至少 6 年以上</li> <li>3. 具備從事產品線之品牌經營、行銷規劃及客戶關係經營等業務經驗</li> <li>4. 具備英語說寫能力</li> </ol> </li> </ul>	面議	台北市	1
<b>合計</b>					<b>3 名</b>	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## 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- 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##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 14:00 至 106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二) 14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[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chtms/pre\\_login.jsp](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chtms/pre_login.jsp)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- 1.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- 2.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3.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4.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經歷證明形式不拘，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5.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6.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對於應試者所有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善盡保管責任。

### 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 e-mail 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口試」。

### 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#### 一、試用：

(一)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(二)如有隱瞞精神疾患，且足以妨礙工作者，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。

二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 2 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(含輪值排班及派赴海外工作)。

四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經錄用後應辦妥離職手續，依錄取類組分發用人機構報到。除職階及待遇按錄取類組重新核定外，其他原有相關權益維持不變。

五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#### 六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 14 日內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

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 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，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等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-mail 或網站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

聯絡人	電話	E-mail
潘小姐	(02)2344-3670	chthre01@cht.com.tw

【為保護應考人個資，請儘量以E-mail洽詢，我們將儘速回覆您；並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